

南方安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享绝对收益
基金代码	0025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安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南方安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7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7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7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7月8日

注：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2016年第1次开放时间为2016年7月8日至7月1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并转换业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规模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公告。本基金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
2.本基金每次开放时间为7月15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3. 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连续三个月内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300股指期货交割日（不含该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

投资者在开放日交易时间内按照申购赎回费率，开放日为开放期间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有权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次开放期间为2016年7月8日至7月14日，并自2016年7月15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公告。本基金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单次申购/赎回/转换/定投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1.5%
100元≤M<500	0.9%
500元≤M<1000	0.3%
M≥1000	每笔1,000元

投资者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受理申请当日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本行最终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购、申购的确认以及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申购基金份额，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1.本基金赎回限制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赎回以份额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赎回基金份额，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赎回款项，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4.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M<100	0.3%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0日:0.75%; 30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南方安享绝对收益	100元≤M<500 500元≤M<1000 M≥1000	0.3%
南方安享绝对收益	M<100 100元≤M<500 500元≤M<1000 M≥1000	0.3%
南方安享绝对收益	M<100 100元≤M<500 500元≤M<1000 M≥1000	0
南方安享绝对收益	M<100 100元≤M<500 500元≤M<1000 M≥1000	1.5% 0.9% 0.3% 每笔1,000元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金额÷转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安享绝对收益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但不满两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为5,000份，对应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000×1.285=6,425元
赎回费用=5,000×0.3%=1,500元
补差费=(6,425-1,500)×0.3%=1,477.5元
转换费用=6,425-1,500+1,477.5=6,402.5元
转入金额=6,425-6,402.5=22.5元
转入份额=22.5÷1.168=19.26份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数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中国证监会备案。
4.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数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购份数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注：N为自然日。
对于开放期申购并在该开放期赎回的基金份额，由于开放期可能涵盖节假日或者周末，因此该份额的持有时间可能小于7日或者大于7日但是小于30日的情况，对应的赎回费率将按照上述安排收取。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90日(含)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180日(含)以上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受理申请当日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本行最终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赎回、赎回的确认以及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次后先进行赎回顺序；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6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6年7月4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驰安转债”(股票代码:600497)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确定以下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流程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7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认为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风险降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股票公允价值能够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可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及参加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7月3日起，利得基金开始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增加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代销产品及参加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代码等情况

基金名称	前端代码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191999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	191998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997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995
长信利通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91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991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989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987
长信医药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63001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985
长信量化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191983
长信美国标普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981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63003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979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91977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1976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C类)	163005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91973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1972
长信双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971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6-034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5.67万元—347.70万元	盈利:1,156.6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44元—0.0132元	盈利:0.0413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情况说明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半年度业绩同向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西藏光大金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聚”)的通知，获悉该公司持有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光大金聚	28,099,562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7月01日	国投资券信托有限公司	100%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光大金聚持有公司 28,099,5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合计28,099,56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通知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西藏光大金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聚”)的通知，获悉该公司持有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光大金聚	28,099,562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7月01日	国投资券信托有限公司	100%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光大金聚持有公司 28,099,5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合计28,099,56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通知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数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中国证监会备案。
4.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数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购份数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注：N为自然日。
对于开放期申购并在该开放期赎回的基金份额，由于开放期可能涵盖节假日或者周末，因此该份额的持有时间可能小于7日或者大于7日但是小于30日的情况，对应的赎回费率将按照上述安排收取。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90日(含)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180日(含)以上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受理申请当日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本行最终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赎回、赎回的确认以及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次后先进行赎回顺序；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M<100	0.3%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0日:0.75%; 30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南方安享绝对收益	100元≤M<500 500元≤M<1000 M≥1000	0.3%
南方安享绝对收益	M<100 100元≤M<500 500元≤M<1000 M≥1000	0.3%
南方安享绝对收益	M<100 100元≤M<500 500元≤M<1000 M≥1000	0
南方安享绝对收益	M<100 100元≤M<500 500元≤M<1000 M≥1000	1.5% 0.9% 0.3% 每笔1,000元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金额÷转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安享绝对收益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但不满两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为5,000份，对应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000×1.285=6,425元
赎回费用=5,000×0.3%=1,500元
补差费=(6,425-1,500)×0.3%=1,477.5元
转换费用=6,425-1,500+1,477.5=6,402.5元
转入金额=6,425-6,402.5=22.5元
转入份额=22.5÷1.168=19.26份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数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中国证监会备案。
4.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数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购份数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注：N为自然日。
对于开放期申购并在该开放期赎回的基金份额，由于开放期可能涵盖节假日或者周末，因此该份额的持有时间可能小于7日或者大于7日但是小于30日的情况，对应的赎回费率将按照上述安排收取。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90日(含)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180日(含)以上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受理申请当日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本行最终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赎回、赎回的确认以及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次后先进行赎回顺序；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M<100	0.3%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0日:0.75%; 30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南方安享绝对收益	100元≤M<500 500元≤M<1000 M≥1000	0.3%
南方安享绝对收益	M<100 100元≤M<500 500元≤M<1000 M≥1000	0.3%
南方安享绝对收益	M<100 100元≤M<500 500元≤M<1000 M≥1000	0
南方安享绝对收益	M<100 100元≤M<500 500元≤M<1000 M≥1000	1.5% 0.9% 0.3% 每笔1,000元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金额÷转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安享绝对收益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但不满两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为5,000份，对应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000×1.285=6,425元
赎回费用=5,000×0.3%=1,500元
补差费=(6,425-1,500)×0.3%=1,477.5元
转换费用=6,425-1,500+1,477.5=6,402.5元
转入金额=6,425-6,402.5=22.5元
转入份额=22.5÷1.168=19.26份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数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中国证监会备案。
4.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数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购份数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注：N为自然日。
对于开放期申购并在该开放期赎回的基金份额，由于开放期可能涵盖节假日或者周末，因此该份额的持有时间可能小于7日或者大于7日但是小于30日的情况，对应的赎回费率将按照上述安排收取。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90日(含)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180日(含)以上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受理申请当日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本行最终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赎回、赎回的确认以及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次后先进行赎回顺序；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M<100	0.3%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0日:0.75%; 30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南方安享绝对收益	100元≤M<500 500元≤M<1000 M≥1000	0.3%
南方安享绝对收益	M<100 100元≤M<500 500元≤M<1000 M≥1000	0.3%
南方安享绝对收益	M<100 100元≤M<500 500元≤M<1000 M≥1000	0
南方安享绝对收益	M<100 100元≤M<500 500元≤M<1000 M≥1000	1.5% 0.9% 0.3% 每笔1,000元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金额÷转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安享绝对收益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但不满两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为5,000份，对应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000×1.285=6,425元
赎回费用=5,000×0.3%=1,500元
补差费=(6,425-1,500)×0.3%=1,477.5元
转换费用=6,425-1,500+1,477.5=6,402.5元
转入金额=6,425-6,402.5=22.5元
转入份额=22.5÷1.168=19.26份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数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中国证监会备案。
4.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数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购份数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注：N为自然日。
对于开放期申购并在该开放期赎回的基金份额，由于开放期可能涵盖节假日或者周末，因此该份额的持有时间可能小于7日或者大于7日但是小于30日的情况，对应的赎回费率将按照上述安排收取。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90日(含)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180日(含)以上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受理申请当日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本行最终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赎回、赎回的确认以及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次后先进行赎回顺序；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
||